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分别为丁木、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熊顺民、刘峰、范学军、房巧玲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韦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候选人简历
韦艳丽女士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业务经理、部长助理兼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部长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财务总监兼上市财务部

部长。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副总经理周仙来、副总经理章尚义先生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价格不超过25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1月12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增持金额为2,499,930.65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副总经理周仙来、副总经理章尚义。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平、证券事务代表罗乐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平	副总经理	20,000	0.0015%	2021-1-13	20,000	6.18	40,000	0.0029%
罗乐	证券事务代表	0	0	2021-1-13	10,000	6.10	10,000	0.0007%
合计		0	0	--	30,000	--	50,000	0.0037%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目的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认识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亿人民币到3.21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9亿元人民币到0.4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7%到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亿元人民币到2.86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亿元人民币到1.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63%到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25.13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7,983.23万元等)

(二)基本每股收益:1.55元。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17,500万元	盈利:4,193.86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74%-317.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6元/股-0.477元/股	盈利:0.1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1.新冠疫情的爆发促使消费者出行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主营业务之户外运动产品及自行车零配件订单量及出货量大幅增长;

2.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一天津信隆、越南信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导致合并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上年度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控股子公司太合信隆停产转型为经营自有资产出租业务,上年未预提了大量的人员遣散费用和资产处置费用,导致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大幅减少。(公司相关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合信隆调整经营策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2020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1 月 14 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原告。

● 涉案金额:判决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垫付的货款本金54,589,877.63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无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1民初29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联合商务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余额57,724,848.42元,并自2019年3月16日起以实际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款项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有关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9-033号《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起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1民初298号),判决内容如下:

4、因疫情防控要求,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务必准时登记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与参会人员取得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續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3、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4、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11月21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1月13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其发展情况以及对当前市场环境综合判断,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海康德莱控股	9%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509,010	39.7431%	IPO取得:83,57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93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德莱控股	0	0%	20/8/19-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32,180股	175,509,010	39.74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鉴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对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判断,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4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70,5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证券投资者
电话:0724-7210972
传真:0724-7210972
邮箱:zqj_jr@jsmachin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皓、徐建豪
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邮箱:zhenghao@tfzq.com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18个月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勇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8,993.951股的0.000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钟勇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5、增持时间:2021年1月13日
6、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钟勇	董事会秘书	0	10,000	10.31	10,000	0.0004

二、承诺事项

董事会秘书钟勇自愿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的18个月内(即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广电运通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新增加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广电运通所有。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